

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（小學）

教育局
2018年3月23日

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和原則

- ▶ 根據**平等機會**的原則，學校應確保其考核機制能**公平對待**所有學生，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
- ▶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因某些身心狀況而有著**功能限制** (Functional limitations)，以致：
 - 測考出現**持續而顯著**的困難
 - 表現受到**嚴重的影響**
 - 未能如其他學生一樣充分地展現**應有的能力**

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和原則

- ▶ 在上述情況下，學校須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，以確保他們得到**公平的評核，減輕或移除**學生在考試的過程中受到的嚴重負面影響。



特別考試安排的對象

- 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有：

聽力障礙	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
視覺障礙	自閉症譜系
肢體傷殘	智力障礙
言語障礙	特殊學習困難（讀寫困難）
精神病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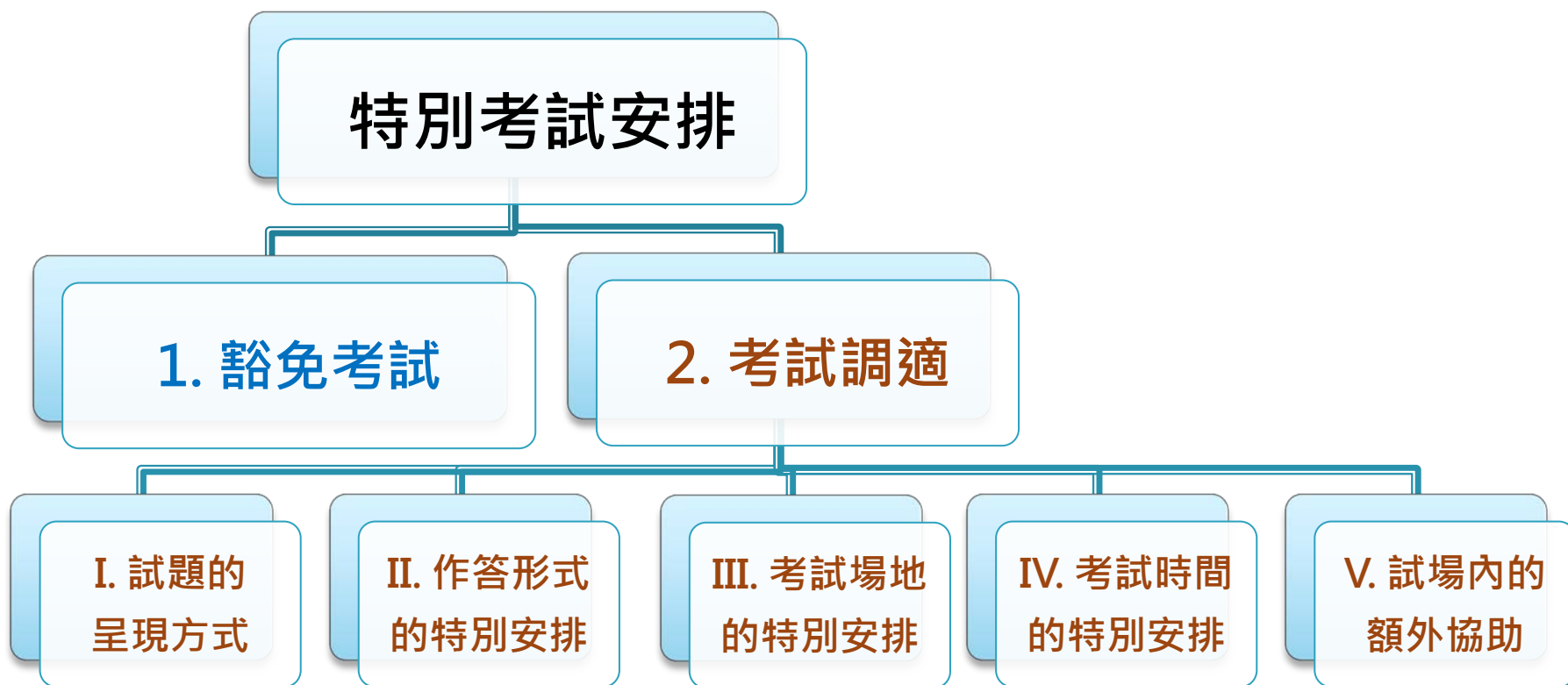
不包括成績稍遜的學生

特殊教育需要 類別

評估機構 / 專業人士

聽力障礙	聽力學家
視力障礙	眼科醫生或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
肢體傷殘	醫生
智力障礙	教育心理學家、臨床心理學家或衛生署 / 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注意力不足 / 過度活躍症	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 / 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自閉症	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 / 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言語障礙	言語治療師
特殊學習困難 (讀寫障礙)	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
精神病	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 / 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



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

1. 豁免考試

-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其能力的**嚴重缺損**，而**無法參與**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其中一些部分的考核。
- 例如：
 - 嚴重語言障礙學生獲豁免應考說話考試(輕度、中度語障不適用)
 - 中度嚴重、嚴重及深度聽障學生豁免應考聆聽考試
 - 某些肢體傷殘學生獲豁免參加體育科的評估

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

1. 豁免考試

注意事項

- 儘量讓學生參與評估，不應輕易豁免。
- 先嘗試其他可行的特別安排才考慮豁免。
- 參考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，並由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作出豁免之決定。

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

2. 考試調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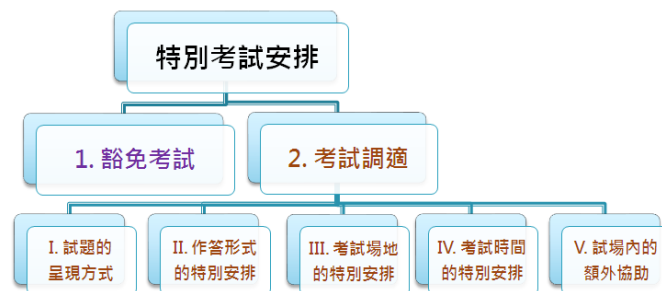
- 學生**有能力參與評估**，但在考試過程中需要學校作出一些特別安排，以公平地評核他們的表現。
- 目的是減輕或移除學生因其身心狀況而出現功能上的限制，而同時**不會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**，確保不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。

考試調適

I. 試題的呈現方式

以不同的方式呈現試題，包括：

- ▶ 試卷大小
- ▶ 試卷顏色
- ▶ 字體大小
- ▶ 間隔大小
- ▶ 印刷方法
- ▶ 讓學生「閱讀」試題的方法



例如：

- **放大**試卷的字體、採用較寬的**字距**及**行距**，及調節**試卷的顏色**，提高閱讀試題的舒適度。
- 採用**單面印刷**，減低混淆頁數的機會，或將不同的頁面平排展示。
- 為有嚴重閱讀困難的學生**讀卷**/提供讀屏軟件。
- 為視障學生提供**放大鏡/點字顯示器**。
- 為聽障學生提供**助聽器材**。

讓學生以不同的方式作答，包括：

- ▶ 展示答案的方法
- ▶ 答題紙的改動

例如：

- 隔行書寫答案，以加強字體的可辨認程度或減低書寫的難度。
- 採用行距較寬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，減低書寫的難度。
- 以其他方式顯示答案，例如以✓代替填滿多項選擇題的答案選項。
- 以電腦輸入法作答 (通常適用於視障、肢體傷殘或有嚴重動作協調障礙的學生)。
- 以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。

在**不同的場地**，或在試場的**特定位置**考試。

例如：

- 學生容易因環境刺激而分心，安排**小組/ 個別考試**。
- 特別**座位安排**，方便學生得到監考教師特別照顧。
- 安排因身體疾病而需頻密地使用洗手間的學生**坐近**試場的**出口**。

考試調適

IV. 考試時間的特別安排

在時間上作出調動，包括：

- 準備時間
- 中途休息時段
- 作答時間



IV. 考試時間的特別安排



例如：

-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**較長的作答時間**；一般筆試可獲最多25%的延長時間。
- 有聽障、智障、自閉症或言語障礙等學生在接收及處理言語訊息方面出現困難；在**聆聽測驗**時，需要**較多**及**較長的停頓**以消化訊息。
- 進行**說話評估**時，給予有溝通障礙的學生**較長的回應時間**。在小組討論時，讓他們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回應及表達自己的意見。
- 讓有書寫困難的學生在考試中段**短暫休息**。



因應學生的困難，提供以上類別以外的**其他協助**。

例如：

- ▶ 給予因有注意力不足/ 過度活躍症而經常分心的學生**提醒**，幫助學生專注作答。
- ▶ 給採用放大試卷或需運用器材的學生提供**較大的桌面**。

1.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甲. 核心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1)在讀寫方面的 語言認知能力有所缺損	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，以致在理解文字資料及書面表達有顯著困難	• 延長考試時間 (參考教育心理學家EP/臨床心理學家CP建議)
	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 其中閱讀能力非常低弱，以致在閱讀文字資料時有極大困難	• 延長考試時間 • 在指定試卷讀卷/ 使用讀屏器 (參考EP/CP建議)

1.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乙.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1) 視覺感知問題	閱讀文本資料時有困難，會漏讀個別字詞甚至整行。	調整試題的呈現方式，包括： • 放大試卷 • 採用較寬的行距
	閱讀白紙黑字的試卷時，由於感到字體與背景顏色對比強烈而覺得刺眼或不適。	以特定顏色紙印刷試卷

1. 為有**讀寫困難**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乙.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2) 動作協調問題	書寫速度極慢 ，未能在一般的延長考試時間內完成作答	額外 延長考試時間 (<u>紙筆試延長多於25%</u>) (參考職業治療師建議)

2.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甲. 核心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① 難於適應新環境/ 處事缺乏彈性	• 未能適應陌生的考試場地 • 對要在不同的場地考試感到不適應 • 對要前往不同的場地考試感到困難	• 安排在固定的考試場地/在熟悉的場地應試 • 安排熟悉該生的教師監考

2.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甲. 核心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② 感官方面的問題：對某些事物有特殊的反應	- 對考試場地某些環境刺激，例如對燈光/擴音器有特殊反應 - 未能按一般試場要求應考，如保持安靜及安坐	安排特別座位，例： - 遠離擴音器 - 較少干擾的座位 - 特別燈光 - 容許學生發出聲音而不會騷擾其他考生的場地 - 讓學生有較大的活動空間

2.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甲. 核心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③ 做事欠缺彈性 堅持執行既有的學習/工作程序	學生因做事方法欠彈性而浪費答卷時間，例如： -由於過度地要求字體端正 -堅持完成不懂作答的題目	給予提醒，使學生有效運用答卷時間
	因上述問題而 <u>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</u> ，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/影響作答的質素	延長考試時間 <i>(注意：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有自閉症的學生。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，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。)</i>

2.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甲. 核心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④ 社交及沟通能力弱	學生參與說話考試的小組討論時： • 面對不熟悉的組員時會怯於說話 • 當其他同學的回應或表現不在其意料之中時，學生的作答表現受嚴重影響 • 欠缺與人適切的互動，影響其他考生的表現	• 安排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/非考生進行小組討論 此安排只適用於校內試；這類考生在TSA不會被抽選進行說話評估。

2.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乙.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未能持續專注	未能長時間持續地專注答卷	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
易分心	- 受環境影響而分心或沉醉於無關的思緒或事物，以至： - 未能集中注意力答卷 - 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/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/影響作答的質素	- 給予提醒，幫助學生專注作答 - 延長考試時間 (注意：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學生。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，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。)

2.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乙.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嚴重語言障礙	未能有效參與說話考試，或老師因學生有嚴重的語音/語言表達問題而難以理解其說話內容，未能就學生的表現準確地評分	豁免應考說話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的項目 (參考言語治療師ST建議)
在社交情境出現嚴重的焦慮	在需要口語表達的考試情境出現嚴重的焦慮而未能進行說話考試	豁免應考說話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的項目 (參考精神科醫生/EP/CP建議)

此安排只適用於校內試；這類考生在TSA不會被抽選進行說話評估。

2.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乙.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弱	字體過大、寫字常超出界線外	容許學生隔行書寫答案/ 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
	進行手眼協調的工作時較容易疲累，影響持續作答的能力	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
	因上述問題而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，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 / 影響作答的質素	延長考試時間 (參考OT建議)

2.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乙.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思考流暢度弱/處理語言訊息速度緩慢	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，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/ 影響作答的質素	延長考試時間 (參考EP/CP/ST建議) (注意：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有自閉症的學生。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，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。)

3. 為有**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(AD/HD)**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缺損的能力	表現	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① 注意力	- 容易受環境影響而分心 - 難以持久地專注作答試卷/專心聆聽訊息 - 在考試時，未有留意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- 在作答試卷時，容易犯不小心的錯誤	- 安排一個不會為其他同學構成干擾的座位或考試場地 - 給予短暫的<u>休息</u>時間 - 給予<u>提醒</u>，例如： - 輕按他的肩膀或桌面 - 每隔一段固定的時間，提醒學生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- 提醒學生小心閱讀題目及核對答案 - 在進行說話考試時為學生重複指示或題目
② 行為或衝動控制力	- 沒有足夠的耐性閱讀題目或指示/作答試卷/聆聽訊息 - 難以安坐應試，甚至騷擾他人或離開座位	

有關為有AD/HD學生 延長考試時間的研究和文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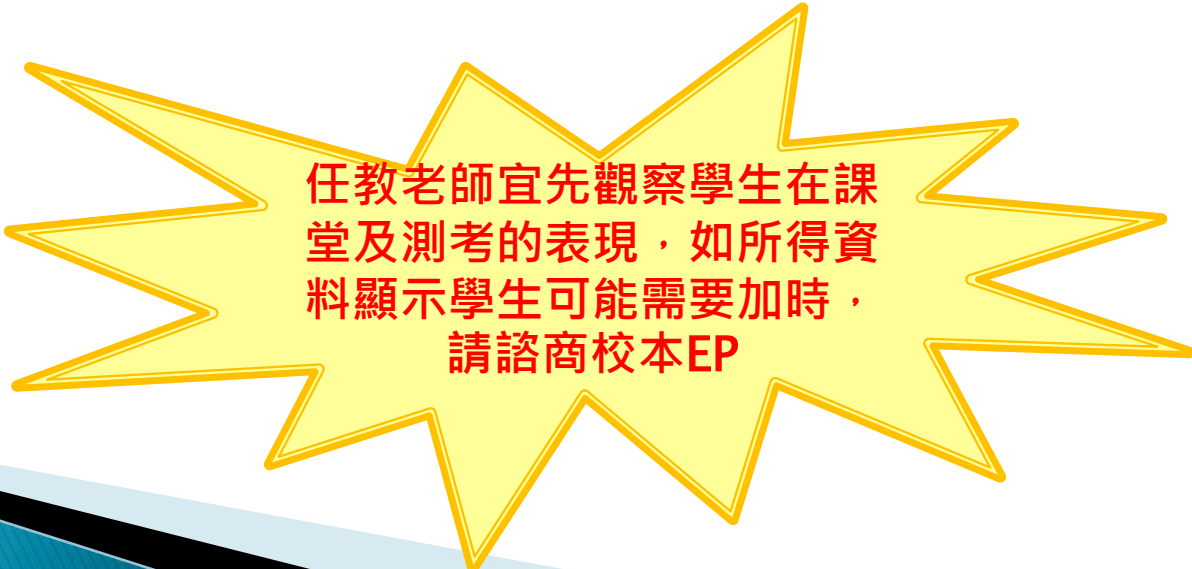
加時有效嗎??

- ▶ “The pressure to **finish the test quickly** is what gives them the stimulation they need to **focus**” (Farrell, 2003, p. 51)
- ▶ “Extended testing time may actually **hinder** their performance.” (Lee, et al., 2008, p.125)
- ▶ Extra time allowance was **NOT** shown to have differential benefits for AD/HD students. (Lewandowski, et al., 2007)

3. 為有**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**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在甚麼**特殊**情況下可考慮延長考試時間？

1. 在控制注意力及/或活躍程度方面表現**極大困難**，顯著並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
2. 學生在獲得其他的特別考試安排後，有關缺損仍**顯著**影響學生於限時作答的表現
3. 學生在一般時間和延長時間下的答題表現有很大分別



任教老師宜先觀察學生在課堂及測考的表現，如所得資料顯示學生可能需要加時，請諮商校本EP

4. 為有**精神病**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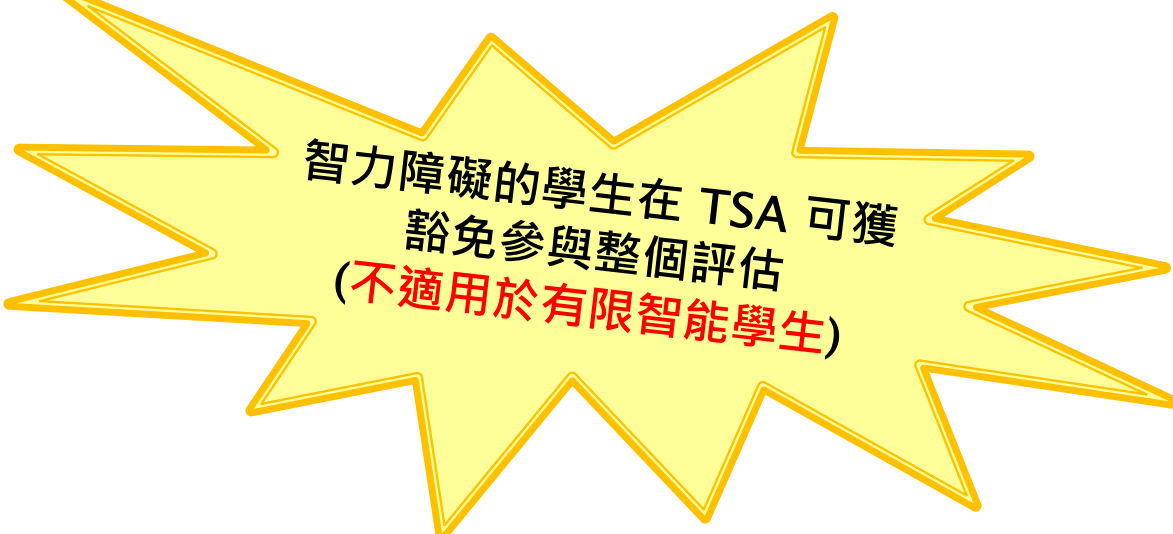
精神病類別	表現	可考慮的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
焦慮症	在考試中表現焦慮不安	在特別室進行考試

注意：

1. 須有精神科醫生的診斷。
2. 學生支援小組邀請相關的學校人員或/及專業人員開會商議。
3. 每個個案情況也不一樣，須個別審視需要。

為有**智力障礙**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

- 試場內額外協助，如：
 - 特別座位安排、
 - 提醒學生專心作答
- 試卷的特別編排，如放大試卷
-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：如容許學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



智力障礙的學生在 TSA 可獲
豁免參與整個評估
(**不適用於有限智能學生**)

總結：為個別學生作特別安排的注意事項

- 同一SEN類別學生常有的能力缺損未必全部出現在同一個學生身上。
- 同一個學生通常並不需要所有列出的安排，安排亦非愈多愈好。
- 安排的合理性視乎能力的缺損程度。
- 如安排涉及的公平性問題較輕微，對支持理據的要求會較寬鬆，例如一些日常觀察或學生的觀感已可作為理據。
- 安排愈涉及公平性的問題，所須的理據愈強，例如要提供標準化評估的數據。

參考資料

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》

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major-level-of-edu/special-educational-needs/supporting-resources/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.pdf



特殊教育需要學生
校內考試特別安排

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Internal Examin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

[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en/curriculum-development/major-level-of-edu/special-educational-needs/supporting-resources/SpecialExamArrangement_\(eng\)_29012013.pdf](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en/curriculum-development/major-level-of-edu/special-educational-needs/supporting-resources/SpecialExamArrangement_(eng)_29012013.pdf)



二零一五年九月(修訂)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